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以下并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

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

(四)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五)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审核意见。

(六)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七)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56万元,未满足“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20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成

赵小雷

2024年6月17日